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來函  
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p>專責委員會得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作為問責制的主要官員，是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申請的審批當局，而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則是公務員事務局內輔助局長的最高級公務員。專責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明在問責制下，局長及常任秘書長在處理和批核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方面的具體角色及職務。</p> <p>公務員事務局的回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正在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或處於指定管制期內的前首長級公務員所提出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局長可附加或不附加條件而批准申請，又或拒絕申請。經考慮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規管機制的政策方針、申請的詳情，以及政府內部有關各方和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評審及意見後，局長會就每宗申請作出決定。局長作為審批當局，須為當局對每宗申請所作的決定負責。</p> <p>常任秘書長的角色，是確保首長級公務員或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是按既定機制處理；和就有關的申請，向局長提供意見。舉例說，常任秘書長須考慮申請是否遵照正確程序處理、是否已按規定妥為徵詢各有關方面對申請的意見，以及負責人員(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就申請向局長提出，並經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sup>1</sup>同意或修訂的建議是否恰當<sup>1</sup>。關於首長級政務主任的申請，常任</p>	

<sup>1</sup>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前，負責人員是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

秘書長作為政務主任職系的首長，須額外擔當另一個角色，負責向局長提交他對有關申請所作的評審(職系首長是須評審此類申請的其中一方)。	
--	--